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

文研保函[2020]214号

签发人：魏永鑫

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新城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19年5月10日至12月15日，2020年3月10至9月17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38743.02平方米，本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438743.0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438743.02平方米。

我所对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考古发掘。发掘面积872平方米。

目前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新城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

（联系人 刘凤亮 联系电话 13910429480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20年9月21日

共印1份